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祥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财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064,031.26	162,125,741.77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08,300.31	10,906,193.96	4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79,115.98	10,368,715.01	3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22,912.16	1,354,371.76	-1,29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05%	-0.03%
报告期末股东数量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上年度末增加
总资产(元)	1,697,244,102,640	1,751,476,656,00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6,001,369.79	1,270,530,794.16	1.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2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2,76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06.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1,836.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218.48	
合计	2,329,184.33	

对公司公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适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72%	13,960,000	13,960,000	
郑祥华	境内自然人	15.99%	13,342,800	13,342,800	质押 7,600,400
荆门市财政局(国有独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9%	7,000,000	7,000,000	
刘卫	境内自然人	1.34%	1,122,400	1,122,400	质押 350,000
湖北华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085,000	1,085,000	质押 1,080,000
赵国平	境内自然人	1.20%	1,000,000	1,000,000	
秦卫国	境内自然人	1.18%	983,200	983,20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1.17%	980,000	980,00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1.10%	920,000	920,000	
鞠渊波	境内自然人	0.90%	748,200	748,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建阳	1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延猛	122,744	人民币普通股
高阳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伟	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少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等3号投资基金	78,076	人民币普通股
方灵	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佳机	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基文	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法国兴业银行	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为维持公司的机构稳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层不稳定性,进而导致公司经营和管理层不稳定性,进而导致公司经营和管理层不稳定性,2008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

在荆门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司公证字第2008公证字第101号),公证内容为:董监高郑祥华先生与荆门市公证处签订了《(股权)协议》,并于当日

向荆门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司公证字第2008公证字第101号),公证内容为:董监高郑祥华先生与荆门市公证处签订了《(股权)协议》,并于当日

向荆门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司公证字第2008公证字第1